

采购招标文件变更情况说明

项目名称：内蒙古警察学院专用训练场地设备系统和专用装备智能化管理设备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NMGZC-G-H-260579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涉及采购包：采购包 2（专用装备智能化管理设备系统）

一、变更背景

本项目已依法发布公开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我单位收到潜在供应商山东鑫泰格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递交的书面质疑函，针对采购包 2 招标文件枪弹柜检测报告要求、空气质量云测仪标准引用等技术条款提出质疑。

接收质疑后，我单位对质疑事项开展核查论证，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 87 号令、财政部 94 号令、财库〔2019〕38 号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进行研判。经研究认定，采购包 2 部分技术证明材料设置、标准引用存在不合理情形。为保障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消除对潜在供应商的不合理限制，维护项目合法合规实施，现对采购包 2 招标文件部分内容予以变更，采购包 1 招标文件内容不作调整。

二、招标文件具体变更内容

（一）智能枪弹柜相关条款变更

1. 标的名称：智能短枪柜。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中“(一)柜体规格”内容中最后一条删除“需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检测报告，检测内容必须在同一份报告上体现。”修改为：“需提供满足上述标准要求的第三方 CMA/CNAS 检测报告。不同部件、不同标准的检测可分别提供对应的检测报告，不强制要求全部检测内容在同一份报告内体现；产品整机符合《枪支弹药专用保险柜》（GA 1051-2013），可提供产品有效期内整机型式检验报告。指纹仪、控制系统、电子枪锁等独立部件，可提供对应部件单独检测报告。”

在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文末增加“补充说明：智能短枪柜、智能长枪柜、智能长短枪柜、智能弹药柜，若采用相同型号的指纹仪、控制系统、电子枪锁，投标文件可只提交 1 套对应部件检测报告，投标文件中注明部件型号对应关系即可，无需每个柜体重复提交相同部件检测报告；部件型号不同的，应当分别提供报告。”

2. 标的名称：智能长枪柜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中“(一)柜体规格”内容中最后一条删除“需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检测报告，检测内容必须在同一份报告上体现。”修改为：“需提供满足上述标准要求的第三方 CMA/CNAS 检测报告。不同部件、不同标准的检测可分别提供对应的检测报告，不强制要求全部检测内容在同一份报告内体现；产品整机符合《枪支弹药专用保险柜》（GA

1051-2013), 可提供产品有效期内整机型式检验报告。指纹仪、控制系统、电子枪锁等独立部件, 可提供对应部件单独检测报告。”

3. 标的名称: 智能长短枪柜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中“(一) 柜体规格”内容中最后一条删除“需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检测报告, 检测内容必须在同一份报告上体现。”修改为: “需提供满足上述标准要求的第三方 CMA/CNAS 检测报告。不同部件、不同标准的检测可分别提供对应的检测报告, 不强制要求全部检测内容在同一份报告内体现; 产品整机符合《枪支弹药专用保险柜》(GA 1051-2013), 可提供产品有效期内整机型式检验报告。指纹仪、控制系统、电子枪锁等独立部件, 可提供对应部件单独检测报告。”

4. 标的名称: 智能弹药柜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中“(一) 柜体规格”内容中最后一条删除“需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检测报告, 检测内容必须在同一份报告上体现。”修改为: “需提供满足上述标准要求的第三方 CMA/CNAS 检测报告。不同部件、不同标准的检测可分别提供对应的检测报告, 不强制要求全部检测内容在同一份报告内体现; 产品整机符合《枪支弹药专用保险柜》(GA 1051-2013), 可提供产品有效期内整机型式检验报告。指纹仪、控制系统、电子枪锁等独立部件, 可提供对应部件单独

检测报告。”

删除“(三)电子枪锁 1-9 条全部内容”，将“(四)电子防盗锁”修改为“(三)电子防盗锁”，将“(五)标准要求”修改为“(四)标准要求”

(二) 空气质量云测仪相关条款变更

标的名称：空气质量云测仪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中删除原条款 17 条“电阻实验、耐压实验符合 GB/T5226.1-2019《机械电气安全机械电气设备第 1 部分：通用技术条件》标准要求（需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符合要求的空气质量数据采集控制设备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将 17 条修改为“提供有效的国家强制 3C 认证证书复印件。”

(三) 投标及开标时间变更

本次修改内容属于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实质性变更，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要求，采购包 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予以顺延。自更正公告发布次日起计算，保证不少于 15 个自然日的投标文件编制周期。

三、变更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二十七条：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

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相关规定,收到质疑后应当对质疑事项核实,确存在问题的应当依法纠正。

4. 财库〔2019〕38 号文,政府采购不得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

